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4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股东在减持计划的范围内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3.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李志江及其一致行动人胡建国合计持有5.6552%减少至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号),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李志江于2024年11月19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8,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63%;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披露股东李志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9号),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李志江于2024年9月24日至2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2,798,800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311%;李志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于该次权益变动报告书累计减少5.0000%。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李志江出具的《告知函》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李志江于2024年10月10日至3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5,538,700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6552%。本次减持后,李志江及其一致行动人胡建国合计持有公司42,264,688股股票,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李志江于2024年10月10日至3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5,538,700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6552%,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股份(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志江	集中竞价交易	2024.10.10	1,000,000	0.1183%	
		2024.10.11	1,000,000	0.1183%	
		2024.10.14	1,167,300	0.1381%	
		2024.10.15	819,900	0.0970%	
		2024.10.17	435,700	0.0515%	
		2024.10.18	665,300	0.0787%	
		2024.10.31	450,500	0.0532%	
		合计		5,538,700	0.6552%

本次减持后,股东李志江及其一致行动人胡建国合计持有公司42,264,688股股票,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其中:李志江持有公司41,814,688股股票,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9467%;胡建国通过深圳市德润共赢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450,000股股票,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532%。

二、其他相关说明

- 1.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2.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3.股东李志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该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告知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李志江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根据《收购办法》及相关承诺,胡建国与李志江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号),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李志江计划自2024年8月20日至2024年11月19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8,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0000%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股东李志江自2024年9月24日至10月3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8,337,500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0.845,302,544股的0.9863%,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万润科技47,803,388股股票,占公司当前总股本845,302,544股的5.6552%,其中:李志江持有47,353,388股股票,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5.6109%;胡建国通过深圳市德润共赢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450,000股股票,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532%。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万润科技42,264,688股股票,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9999%,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减持股份导致其持股比例降低至5%以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2024年10月10日至31日期间,股东李志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5,538,7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6552%,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股份(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志江	集中竞价交易	2024.10.10	1,000,000	0.1183%	
		2024.10.11	1,000,000	0.1183%	
		2024.10.14	1,167,300	0.1381%	
		2024.10.15	819,900	0.0970%	
		2024.10.17	435,700	0.0515%	
		2024.10.18	665,300	0.0787%	
		2024.10.31	450,500	0.0532%	
		合计		5,538,700	0.6552%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上述减持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减持比例由5.6552%下降至4.9999%。

2.本次权益变动的其它情况说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志江现任公司终身名誉董事长、首席经济顾问,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李志江持有万润科技41,814,688股股票,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9467%。

(2)信息披露义务人胡建国目前在万润科技任职,其通过深圳市德润共赢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万润科技45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532%。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与履行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交易公司股份的相关承诺。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李志江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8,337,500股,其余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它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告知函;

3.本报告书文本。

上述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55-33378926;联系人:潘兰兰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志江、胡建国

2024年11月1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5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万润科技

股票代码:002654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志江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光侨大道2519号万润大厦11-12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胡建国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至5%以下

签署日期:2024年11月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士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李志江、胡建国
万润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自前次权益变动披露至今,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导致其持股比例下降至5%以下。
本报告书	指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注:本报告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李志江先生,1957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终身名誉董事长、首席经济顾问,通讯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光侨大道2519号万润大厦11-12层。

胡建国先生,1954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5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万润科技

股票代码:002654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志江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光侨大道2519号万润大厦11-12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胡建国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至5%以下

签署日期:2024年11月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士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李志江、胡建国
万润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自前次权益变动披露至今,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导致其持股比例下降至5%以下。
本报告书	指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注:本报告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李志江先生,1957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终身名誉董事长、首席经济顾问,通讯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光侨大道2519号万润大厦11-12层。

胡建国先生,1954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5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万润科技

股票代码:002654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志江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光侨大道2519号万润大厦11-12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胡建国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至5%以下

签署日期:2024年11月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士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李志江、胡建国
万润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自前次权益变动披露至今,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导致其持股比例下降至5%以下。
本报告书	指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注:本报告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李志江先生,1957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终身名誉董事长、首席经济顾问,通讯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光侨大道2519号万润大厦11-12层。

胡建国先生,1954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5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万润科技

股票代码:002654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志江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光侨大道2519号万润大厦11-12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胡建国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至5%以下

签署日期:2024年11月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士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李志江、胡建国
万润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自前次权益变动披露至今,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导致其持股比例下降至5%以下。
本报告书	指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注:本报告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李志江先生,1957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终身名誉董事长、首席经济顾问,通讯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光侨大道2519号万润大厦11-12层。

胡建国先生,1954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4-084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86,229,9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23.7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392,556,753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66.9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91%。

一、公司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收到亨通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亨通集团将其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1,89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该股份质押解除手续已于2024年10月31日办理完毕。本次解除质押解除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亨通集团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18,9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2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7%	
解除日期	2024年10月30日	
持股数量(股)	586,229,925	
持股比例	23.7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73,656,75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3.7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15%	

注:总股本根据最新数据测算,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用于后续质押

本次解除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崔巍先生(亨通集团与崔根良先生、崔巍先生为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后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586,229,925	23.77%	373,656,753	373,656,753	63.74%	15.15%	0	0
崔根良	95,294,433	3.86%	51,500,000	51,500,000	54.04%	2.09%	0	0
崔巍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81,524,358	27.63%	425,156,753	425,156,753	62.38%	17.24%	0	0

注:总股本根据最新数据测算,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收到亨通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30日,亨通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89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该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4年10月31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中航特气 公告编号:2024-045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20号),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9,411,765.00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36.1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70,735,304.7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合计人民币68,004,839.72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02,730,465.03元。募集资金账户实际到账金额为人民币2,820,091,200.79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4月17日对上述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G1105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中船派瑞特气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船特气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2024年10月31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协议”或“本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本次《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与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募集用途	账户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	8111801012801237059	超募资金	124,881.26

注:账户余额截至2024年10月30日的账户余额。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乙方)、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1801012801237059,截至2024年10月30日,专户余额为124,881.26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113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7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交易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0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自2024年10月30日至2025年4月29日止)。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公司全体董监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股份计划。若相关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 相关风险提示:

- 1.如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方案需征得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 3.如发生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决议情况

2024年10月11日,公司于2024年第十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4年10月30日,公司于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公司为减少注册资本实施本次回购,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尚需取得债权人同意。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自2024年10月30日至2025年4月29日止)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10/11,由董事会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2,7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2.20元/股
回购用途	V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投资者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227.27万股-1,363.64万股(按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8%-0.42%
回购实施账户名称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674589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公司拟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01号),公司前次实际回购总金额未达到该次回购方案计划金额下限,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前次回购差额部分进行补足。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自2024年10月30日至2025年4月29日止)。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 3.如果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7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7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2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227.27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8%。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3,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2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363.64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42%。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20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114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债权人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召开2024年第十七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10月30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7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以公司目前总股本3,248,913,588股为基础,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7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2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227.27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8%。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3,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2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363.64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42%。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十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02号)、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03号)、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12号)。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前述规定期限内向公司申报债权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其享有的对公司的债权将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申报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主体的,需同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主体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 申报时间:2024年11月4日起 45天内(9:0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联系方式: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吉林大路1801号亚泰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30000 电话:0431-84956688 传真:0431-84951400 邮箱:info@atai.com.cn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中航特气 公告编号:2024-045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20号),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9,411,765.00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36.1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70,735,304.7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合计人民币68,004,839.72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02,730,465.03元。募集资金账户实际到账金额为